

格式一

申請書【範本】

機關地址：

傳真號碼：

聯絡人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

發日字號：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法人全銜）附設臺北市私立（機構全銜）（以下簡稱本□）乙案，請予以核准，並發給立案證書。

說明：

- 一、本□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兒童（少年）（機構性質）機構，以增進兒童（少年）福利，健全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為目標，擬在本市（機構詳細地址）設立財團法人（法人全銜）附設臺北市私立（機構全銜），預計最高收容人數（或服務量）名；且另置事務所於（詳細地址），專司對外聯繫及接案等事項。
- 二、檢附資料如后。

（法人印鑑）

（代表人簽章）

附件	<p>一、 申請書</p> <p>二、 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範本參格式二】</p> <p>三、 機構捐助章程（財團法人附設者免附）。【內容請參格式三：範本參格式三之一】</p> <p>四、 機構財產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參格式四】</p> <p>五、 機構創辦人簡歷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參格式五】</p> <p>六、 五年以上經法院公證之房屋、土地租(借、使)用契約（如房屋及土地係屬申請人所有，則免附）</p> <p>七、 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p> <p>八、 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為銀行存款定存單，最低金額=最高收容人數*每人每月最高收容安置費*3個月）影本。</p> <p>九、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規定投保）、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p> <p>十、 房屋、土地相關資料【參格式六】。</p> <p>十一、 房舍平面圖（需註明各空間使用用途及面積）。</p> <p>十二、 建築物基本文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原核准位置圖、平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無使用執照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60.12.22 建築完成者，檢附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及其核准圖說（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替代之。）。 （二）合法房屋證明及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位置圖、配置圖及各層平面圖。</p> <p>十三、 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者免附） 查核使用權利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二）建物改良測量成果圖 （三）門牌整（增、改）編證明（無更動者免附）</p> <p>十四、 擬變更平面圖說或變更後平面圖說一式五份（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3724700 號函頒訂之「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設立案許可檢視表」及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91100 號函頒訂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辦理。）</p> <p>十五、 無使用執照者，應檢附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4491100 號函頒訂之「臺北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簽證項目表」</p> <p>十六、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影本。（無建物主要構造變更或室內裝修行為者免附）。</p>
----	---

十七、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文件：

- (一) 使用執照存根。
- (二) 消防原核准圖。(使用執照竣工圖)
- (三) 變更後建築圖。(建管處審定)
- (四) 擬變更後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團體)附設者另應備：

- 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文影本。
- 二、 捐助章程影本。
- 三、 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參格式七】
- 四、 董事印鑑圖記【參格式八】
- 五、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六、 法人董事會議紀錄同意設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會議紀錄【參格式九】
- 七、 財產清冊

格式二

(福利機構全銜) 設立計畫書

一、機構名稱：

二、機構性質及預計服務量、人數：

三、機構地址：

四、機構樓地板面積：

五、房舍概況（各空間用途及面積）：

六、服務項目：

七、收退費標準及服務規定：

八、組織架構：

九、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十、機構成立經費概算：

十一、年度預算書（含經費來源）：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經費收入			
			經費支出			

十二、機構設立期程：

十三、預定開業日期：

格式三

(機構全銜) 捐助章程至少應載明以下內容：

一、 機構名稱

二、 設立宗旨

三、 服務對象及內容

四、 機構組織(含人員、人數、資格)及其任務、職掌

五、 各項會議類型、召開方式、程序、任務

六、 經費(含來源)及結算

其他

格式三之一

臺北市私立○○育幼院捐助章程【範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機構定名為**臺北市私立○○育幼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設址於**臺北市○○路○號**，另置事務所於**臺北市○○路○號**專司對外聯繫及接案等事項。

第三條 本院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為目標。

第四條 本院依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情事之兒童及少年為服務對象：**【本條係指針對個案之服務項目】**

- 一、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
- 二、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虐待者。
- 三、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惡意遺棄者。
- 四、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押賣者。
- 五、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者。
- 六、因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其他濫用親權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其家庭者。
- 七、遭遇其他不幸亟需短期安置者。
- 八、經常充當足以妨害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工作者。
- 九、經常從事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者。
- 十、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
- 十一、不服教養管理滋生事端者。
- 十二、品行頑劣浪蕩成性者。
- 十三、少年法庭(觀護人)責付者。
- 十四、受感化教育或刑滿出院(獄)者。
- 十五、家庭低功能者。
- 十六、中輟未就學者。

本院收容兒童及少年人數為共計二十人。

第五條 本院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各項措施之規劃、執行，受所在地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檢查與評鑑。

第六條 本院由○○基金會捐助成立，捐助總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其中基金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整，財物折值新臺幣八百萬元整(清冊如附件)。前項基金及財物得由捐助創辦人或其他個人、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註)財物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土地、建築物)。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一節 董事會(財團法人附設者本節不列入)

第七條 本院設董事會議置董事十一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之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應聘人數一倍至二倍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註)董事人數應為奇數並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八條 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遴聘之，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九條 本院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總理全般業務並對外代表法人。

第十條 本院置監事一至三人，監察本院業務、財物等一切事務，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院置總幹事一人，襄助處理董事會會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人員一至三人，由總幹事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保管、營運、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關於工作人員之聘免事項。
- 六、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二節 機構

第十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由本院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聘免之。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院工作人員之提名、考核等事項。
- 二、關於本院各項業務之研擬、規劃等事項。

- 三、關於本院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決算之擬定事項。
- 四、關於本院各種內部工作簡則之擬定事項。

第十四條 本院院長經董事會議決議，得就授權事項，對外代表本院

第十五條 本院置社會工作人員二人；保育人員二名；生活輔導員三人；事務人員（或行政佐理人員）二人；特約醫師一人；護士一人，均由院長提名經本院（所屬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聘免之。

第十六條 本院長、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輔導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規定遴聘之，且相關人員之到、離職，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院社會工作人員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個案資料調查、蒐集事項。
- 二、關於兒童及少年之社會環境調查事項。
- 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心理測驗事項。
- 四、關於兒童及少年之處遇分析、研究及行為矯治事項。
- 五、關於兒童及少年之觀察輔導報告及個案紀錄書寫事項。
- 六、關於兒童及少年免除或停止執行輔導之事證檢具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團體輔導規劃、目標擬定、執行及紀錄書寫等事項。
- 八、關於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成員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策劃及辦理等事項。
- 九、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就學、就業，生、心理調適，保護及其他一般諮詢，諮商服務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兒童及少年團康活動之規劃、帶領及休閒育樂之設計、諮商等事項。
- 十一、關於非本院服務範圍內問題之轉介事項。

第十八條 本院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掌理下列事項：（非教養、輔導機構者本條不列）

-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生活之指導。
- 二、關於兒童及少年課業之指導。
- 三、關於少年就業之指導。
- 四、關於少年習藝之指導。
- 五、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康樂活動事項。
- 六、關於兒童及少年會面、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
- 七、關於兒童及少年同行護送及紀律之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本院事務人員（行政佐理人員）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兒童及少年進、出院之登記事項。(非教養、輔導機構者不列入)
- 六、關於兒童及少年飲食、衣類、臥具、日用品之分給、保管事項。(非教養、輔導機構者不列入)
- 七、關於兒童及少年意外事故或死亡之陳報及通知事項。(非教養、輔導機構者不列入)
- 八、其他必須辦理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院特約醫師掌理下列事項：**(非教養、輔導機構者本條可不列)**

-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健康之檢查事項。
- 二、關於兒童及少年疾病之初診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院護士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兒童及少年健康之維護事項。
- 二、關於藥品調劑之購買、儲備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一節 董事會議(財團法人附設者本節不列)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但對重大事項及不動產處分之決議，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節 院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組長、事務組長組成。每一個月召開乙次，如院長認為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關於院內個案之各項服務措施及其他院內行政之重要事項，應經院務會議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本院設督導會議，由社會工作人員召集全體生活輔導員組成，每週召開乙次，如社會工作人員認為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督導會議以針對每一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心理輔導及其家庭之改善

方案加以研討，並應建立個案資料檔案。

第四章 業務、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院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院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院之基金應專戶儲存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行庫，相關支出只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所訂宗旨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九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金孳息。
- 二、辦理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三、捐助收入。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院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收支預算書，提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院應於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會議審定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 一、本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
- 二、基金收支報告書。
- 三、資產負債平衡表。
- 四、財產目錄。

第三十二條 本院如因故解散時，所剩餘財產全部捐贈地方自治團體或性質類似之社會福利團體。

格式五

創辦人簡歷表

(法人全銜) 創辦人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號碼	
戶籍 地址					
學歷					
經歷					
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建物、土地資料

土地標示部資料	
行政區	
地政段小段	
地號	
建物標示部資料	
行政區	
地政段小段	
建號	
使用執照資料	
執照類別	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
執照號碼 年度	
執照號碼 流水號	
掛號號碼 變更改數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料	
行政區	
地政段小號	
母號	
子號	

格式七

法人董事名冊

法人第 屆 董事名冊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任 本職	戶籍地址	電話

(註)職稱欄內請依序填列董事長、董事等。現任本職欄內請填明現任工作或職業

格式九

董事會議紀錄

財團法人 (法人名稱) 第○屆董事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設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案由：

說明：

決議：

提案二：捐助財產數額

案由：

說明：

決議：

提案三：授權○長(主任)得獨立對外事項範圍

案由：

說明：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